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高频电刀、病人保温系统）（标项二）

合同编号：2023S050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23658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645-GSZX

签订地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升温毯	冀械注准 20192090403	谊安奥 美、SUN5	河北谊安奥 美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套	15	¥39800.00	¥59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597000.00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 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限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



保修、维护、升级期)满1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 票据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48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36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追究法律责任。

4. 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五、货物的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医院正常使用状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信息化网络端口连接等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1. 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3.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专项操作培训2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0人次。

5.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6.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7.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8.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附件 3: 投标报价细表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附件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的优惠报价清单(无)

附件 6: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8: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9: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年1月30日	乙方(章):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8 号 1912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020-376362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ishengjiankang81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	账号: 440501491201000015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32

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 6</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详见附件 7</p>	
<p>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 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 如需使用, 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内控制度执行。</p> <p>无</p>	
<p>4. 其他具体事项:</p> <p>4.1. 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 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 不得堆放在院内, 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现在院内, 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p> <p>4.2. 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 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 并按违约处理。</p> <p>4.3. 递交发票时请附; 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 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 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 以便核对。</p>	
<p>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p> 	<p>乙方(章):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附件 3：投标报价细表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高频电刀、病人保温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645-GSZX 分标：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病人保温系统（医用升温毯）	SUN5	谊安奥美	15套	¥39800.00	¥597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元）							
验收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一致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涂改处须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4：本项目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	医用升温毯	冀械注准 20192090403	SUN5	河北谊安奥 美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套	15	¥597000.00	配置明细见 后附配置清 单
	/	使用说明 书	/	/	/	套	1		/
	/	设备保 修卡	/	/	/	份	1		/
	/	合格证	/	/	/	份	1		/
	/	装箱单	/	/	/	份	1		/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标项二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病人保温系统（医用升温毯）	15套	谊安奥美	SUN5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见附件技术参数和配置明细清单、技术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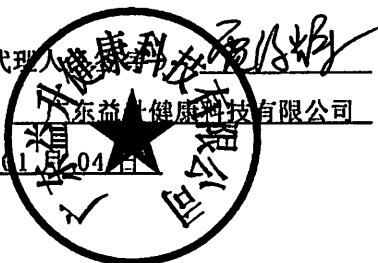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或描述清楚，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康科

投标人（盖公章）：东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附件：1.1 技术参数

谊安医疗 SUN 5 医用升温毯技术参数

一、产品组成：

- 由恒温器(主机)、毯子和体温传感器(体温探头)及升温毯五轮小车四部分组成。其中：主机、毯子、体温传感器作为产品的标准配附件。

二、工作条件

额定电源电压和频率：交流 220V，50Hz；环境温度范围：+18℃ ~ +30℃；

环境湿度范围：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范围：86.0kPa ~ 106.0kPa

三、恒温器加热性能

- 温度设置范围：33.0℃~39.0℃，步进：0.1℃（自动加温模式下）。
- 温度显示范围：20.0℃~42.0℃，分辨率：0.1℃。
- 接触表面温度均匀性：接触表面温度平均值相对于单个测试点温度平均值差不超过±1℃。
- 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温度达稳定后，接触表面温度不超过其平均值的±1℃。
- 最高温度过冲：不超过 1℃，正常工作条件下，毯子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 41℃。
- 恒温控制精度：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应不超过设定值的±1℃，且不超过 41℃。
- 温度显示准确度：温度显示（毯内传感器）与接触表面实际温度（毯面）误差≤±0.7℃。
- 温控及过载保护：除温度调节装置外，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装置，保证接触表面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最高温度 < 41℃。
- 系统报警：报警系统符合 YY 0709-2009。提供 5 种中优先级报警。
- 加热时间：适当散热条件下，40 分钟内，毯子从 20℃ 加热到 37℃。

四、毯子性能参数

- 毯子内置碳纤维加热层，加热均匀，并配有多个温度控制传感器进行控制温度的采样，正常状态下毯子接触表面最高温度<41℃。
- 毯子采用低压直流 24V 供电，更具使用安全性。无机械旋转装置，不产生工作噪音
- 毯子分为四层：碳纤维加热层，导热绝缘布保护层，阻燃记忆海绵缓冲层，TPU 复合布接触层。毯子两侧配有固定用绑带

五、体温传感器

- 采集患者的皮肤温度，仅作为临床体表温度参考，不作为恒温器体核温度输入的关键温度数据。

• 采用成品医用温度探头，探头表面的金属部分是医用级不锈钢，其他部分是环氧树脂，全封闭设计。属于可重复使用的体表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25 ~ 45℃，最大误差：±0.3℃。

六、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精度：25 - 45℃，最大误差：±0.3℃。

七、升温毯五轮小车（选配）

- 小车为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采用医用静音轮，可任意方向灵活推动。

- 采用两个轮子带锁定功能，便于稳定车身并固定在位置上。

八、安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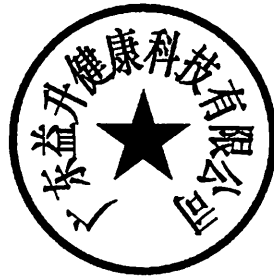
- 电击防护分类：I 类。应用部分：BF 型。
- 加热设备：毯子。加热设备属性：低热传导。
- 使用位置：毯子必须平铺于患者身体下面。严禁私自覆盖。
- 防护等级：恒温器：IPX0，毯子：IPX4。

九、线缆长度

- 电源线：3 米。
- 毯子到恒温器连线：2.5 米。
- 体温探头连线：3 米。

十、其他选配件：

- 三种尺寸的毯子：M1905、M1205 和 M005，性能、结构组成相同。
- 恒温器 C 形夹，方便将恒温器固定升温毯五轮小车上。



附件：1.2. 配置明细清单

下发日期：2022年7月，版本V1.0（配套表111100005CP版本V1.10）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EOMED 谊安

SUN5医用升温毯配置报价单				
物料编号	中文名称	描述	数量	市场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111100005	SUN 5医用升温毯	主机，包括配附件（国标电源线*1、体温传感器组件*1、SUN5使用说明书）	1	
下铺电热毯（标配选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1596	下铺电热毯（M1905）	M1905，尺寸：1900mmx520mmx280mm	1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1597	下铺电热毯（M1205）	M1205，尺寸：1200x520x30mm	1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1598	下铺电热毯（M1005）	M1005，尺寸：1070x520x30mm	1	

客户确认签字：_____ 销售人员确认签字：_____ 成交价：_____

- 注：1. 本单作为合同附件使用时，应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2. 选定的配置在部件代码前的复选框内打√，不选的不打√，复选框不得留空。
3. 当该型号的新版产品配置报价单发布时，此配置报价单随即作废。



AEON/QP05-D1-R2

V1.1



附件 5: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的优惠报价清单

无

附件 6: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做以下质量保证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产品在开始使用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将派专人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协助、指导、并对使用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采购方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应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4、质保期：整机保修 3 年。

5、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6、本公司质量及交货期违背合同规定造成损失，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我方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的响应均真实、有效。

供应商盖章：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提供厂家正规渠道全新的、无侵权的、原厂生产的原装货物,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及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义务。

3、安装调试及培训: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到达日将会有专业工程师跟进卸货及安装,并签订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等调试完成后,看医院科室的时间安排,进行免费的临床培训和使用操作,以及保养维修,同时会按相关要求提供所有设备的文档及全部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料,如使用说明书等。

4、验收:等全部的货物都完成安装调试并培训后,进行统一验收,验收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并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资料给用户。

5、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外观质量、技术等问题,将按照投标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质保期:整机全保 3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软件免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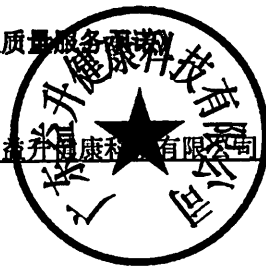
7、响应时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8、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售后服务执行。

后附:厂家的《产品及质量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尊敬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针对投标项目产品售卖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此处的售后服务指的是对整机的售后服务。所提供售后服务已包括技术支持人员的上门服务。产品自组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主机免费维修期限为 3 年（消耗品、配件除外，具体解释权由产品生产厂家顾客服务部负责），产品使用期内终身提供维护服务。
2. 服务承诺标准：
 - (1) 一证件：持证上门服务；
 - (2) 二公开：公开客户意见反馈、公开服务监督；
 - (3) 三到位：机器安装到位、培训讲解到位、服务及时到位；
 - (4) 四不准：上门服务不准迟到拖延、服务规范不准执行有偏、对待问题不准推委扯皮、信息传递不准遗漏延误；
 - (5) 一直在线、一小时应答、两年保修、一定按时到位、一站式服务。
3.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售后服务由厂家客户服务部负责，全国售后服务网络覆盖各省区，专业售后服务站分布于全国各重点中心城市，配备专职工程师，均接受过正规培训，可以解决现场问题；工程师可于 24 小时内到位。
4. 保证产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
5. 销售的产品负责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组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6. 产品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将分为三部分：
 - (1) 设备基础知识的培训
 - (2) 设备使用操作方法培训
 - (3) 常规维护保养和常规故障的解决方法培训
 经过这三部分的培训后，可以保证使用科室的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该设备。

7.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用户免费服务热线：400-610-8333、800-810-8333

未开通 800 电话的地区，可以拨打 010-5841119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9 号楼

售后服务工程师：李可林 130 7773 6815

2023 年



附件 8: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标项二 分标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全保≥3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全保3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无偏离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无偏离
	▲(2)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无偏离
	▲(3)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无偏离
	▲(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其它专线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提供免费保修电话:400-610-833、800-810-8333。	无偏离
	▲(5)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5)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无偏离
	▲(6)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6)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无偏离
	▲(7)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维修工程师。	▲(7)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维修工程师。	无偏离
	▲(8)定期回访。	▲(8)定期回访。	无偏离
	▲(9)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9)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无偏离
	▲(10)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10)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无偏离

▲三、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自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无偏离
▲四、交货地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无偏离
▲六、付款条件	▲1、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限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限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 (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无偏离
其他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并加盖公章。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并加盖公章。(已提供)	无偏离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填无或描述清楚),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无偏离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广东奇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标项二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货物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	病人保温系统（医用升温毯）	数量及单位：15套	数量及单位：15套	无偏离
		1、采用成品医用温度探头，全封闭设计。属于可重复使用的体表温度传感器	1、采用成品医用温度探头，全封闭设计。属于可重复使用的体表温度传感器	无偏离
		2、温度设置范围：33.0°C~39.0°C，温度显示范围：20.0°C~42.0°C；	2、温度设置范围：33.0°C~39.0°C，温度显示范围：20.0°C~42.0°C；	无偏离
		3、温度显示准确度：温度显示（毯内传感器）与接触表面实际温度（毯面）误差≤±0.7°C；	3、温度显示准确度：温度显示（毯内传感器）与接触表面实际温度（毯面）误差±0.7°C；	无偏离（见投标文件50页）
		4、温控及过载保护：除温度调节装置外，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装置，保证接触表面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最高温度 < 41°C；	4、温控及过载保护：除温度调节装置外，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装置，保证接触表面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最高温度 40°C；	无偏离
		5、升温时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医用升温毯从 20°C 加温到 37°C 所需时间应≤40 min。	5、升温时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医用升温毯从 20°C 加温到 37°C 所需时间为 40 min。	无偏离（见投标文件50页）
		6、系统报警：提供至少 5 种中优先级报警。	6、系统报警：提供 5 种中优先级报警。	无偏离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逐条填写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宇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9: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1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冀械注准 20192090403

注册人名称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10号B栋2号生产厂房
生产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10号B栋2号生产厂房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升温毯
型号、规格	SUN5、SUN6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主机(恒温器)、上盖电热毯或下铺电热毯(选配)、体温传感器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机构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需要保持体温的患者。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6.3 厂家授权资料

授 权 书

兹郑重授权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河北谊安奥美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高频电刀、病
人保温系统） 招标投标事宜。招标编号为 GXZC2023-G1-
004645-GSZX。授权型号为医用升温毯SUN5。售后服务由我
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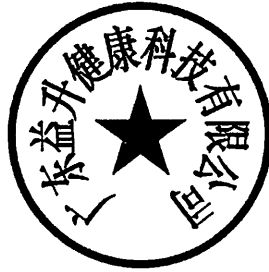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



河北谊安奥美授权书真伪查询电话：010-58411198

北京谊安与河北奥美关系证明

兹证明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全权代表北京谊安公司执行此次购销各项相关事宜，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予以承认。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EO/MED 谊安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061202103598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0G9M4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贾绍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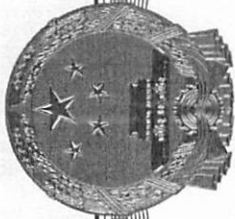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穗药监械经营许202310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0G9M41
 企业名称：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企业负责人：贾绍辉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20, 6821, 6822 (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 17, 18, 20,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发证部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粤穗药监械经营备20235470号

企业名称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0G9M41
法定代表人	贾绍辉
企业负责人	贾绍辉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库房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8号1912房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 (盖章)：

备案日期：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3-G1-004645-GSZX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高频电刀、病人保温系统)-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7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蒋欢欢

电话:0773-2802050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柳利

电话:0771-5501160

邮箱:403219686@qq.com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贾绍辉 13312817861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燕汪
印丽

乙方（盖章）：广东益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